

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
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周正华

建设单位：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盖章）

电话：周正华 13905822097

传真：/

地址：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邮编：313100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3
3.3	建设内容	5
3.4	平面布置	5
3.5	生产设备	6
3.6	原辅材料	6
3.7	水量平衡	6
3.8	生产工艺	7
3.9	项目变更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1
4.1.4	固体废物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评及批复	14
5.1	环评结论	14
5.1.1	污染防治措施	14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4
5.2	环评批复意见	15
5.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排放标准	18

6.2 废气排放标准.....	18
6.3 噪声排放标准.....	18
6.4 固废贮存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水监测.....	20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20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20
7.4 厂界噪声监测.....	20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22
8.3 质量控制情况.....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监测期间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9.2.1 废水	25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26
9.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26
9.2.3 厂界环境噪声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9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10.2.1 废水	29
10.2.2 废气	29
10.2.3 厂界环境噪声	29
10.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29
10.3 综合结论.....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1

附 件

- 1、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管〔2005〕415 号《关于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 2、营业执照；
- 3、中水回用合同；
- 4、蒸汽供应合同；
- 5、雨污水管网分布图；
-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7、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8、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0）第 1004301 号）；
- 9、竣工验收意见。

1 项目概况

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成立于 2003 年 2 月，该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化纤布加工、销售，占地面积 8670m²，总建筑面积为 4000m²。2002 年 5 月经环保审批后建设，原有喷水织机 24 台（平板机），现增加喷水织机 98 台（平板机），前处理系统 1 套，形成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2005 年 3 月，公司委托北京中兵北方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5 年 9 月 30 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管〔2005〕415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05 年 10 月开工，2006 年 5 月建成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生产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企业目前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受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0 年 10 月初，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0 月 21 日~22 日，我公司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0) 《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北京中兵北方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1) 《关于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管〔2005〕415 号）；
- (12)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环境影响现状评价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0）第 1004301 号）；
- (13) 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扩建项目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为 $30^{\circ} 58' 27.15''$ N、 $119^{\circ} 56' 49.92''$ E，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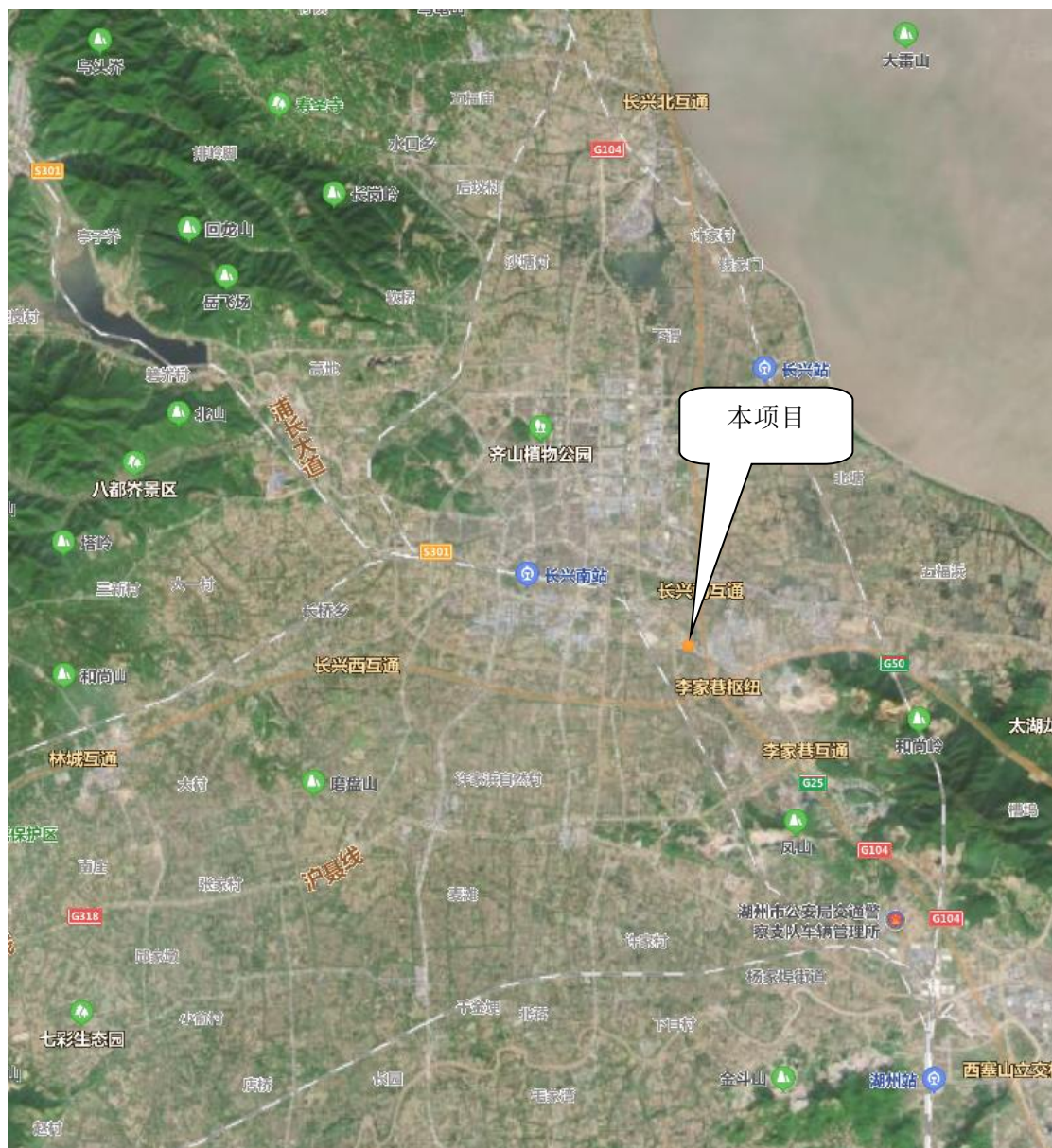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东侧

为长兴振宇电炉厂；南侧为刘家渡港；西侧为长兴锦宏达纺织有限公司；北侧紧邻 104 国道。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东南厂界 49m 的刘家渡村。见图 3-2。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目前已经建成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的生产规模。

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系统）和配套环保工程组成，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的生产规模。	形成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的生产规模。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工业集中区给水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水，生产用水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供水
	排水系统	/	排水室外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供电系统	由附近市政电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锅炉供热	由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公司供热
环保工程	厂区污水预处理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本项目生产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当地农民作为肥料及时清运	
	废气处理	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器装置对该废气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织造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烟囱高架排放	实际不产生锅炉废气
	烘干废气：环评未分析	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4 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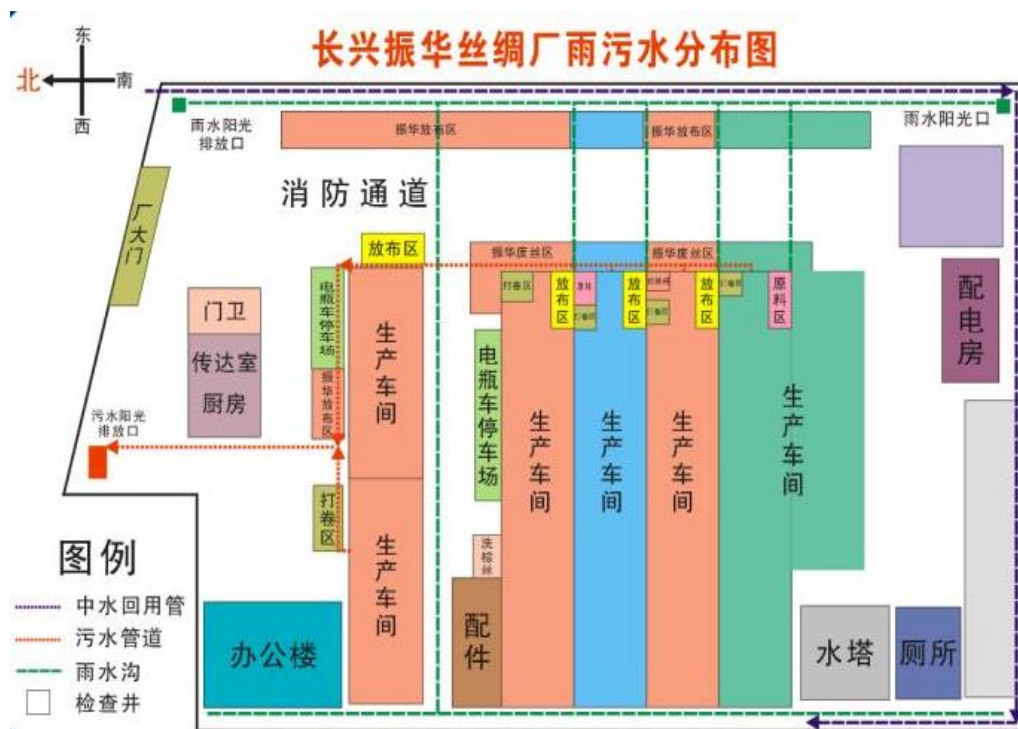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5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原有数量	环评新增数量	实际新增数量	变更情况
1	喷水织机	/	24 台	98 台	98 台	一致
2	前道设备	/	0	1 套	1 套	一致
3	锅炉	DZL1-07-A II	0	1 台	0	减少 1 台

3.6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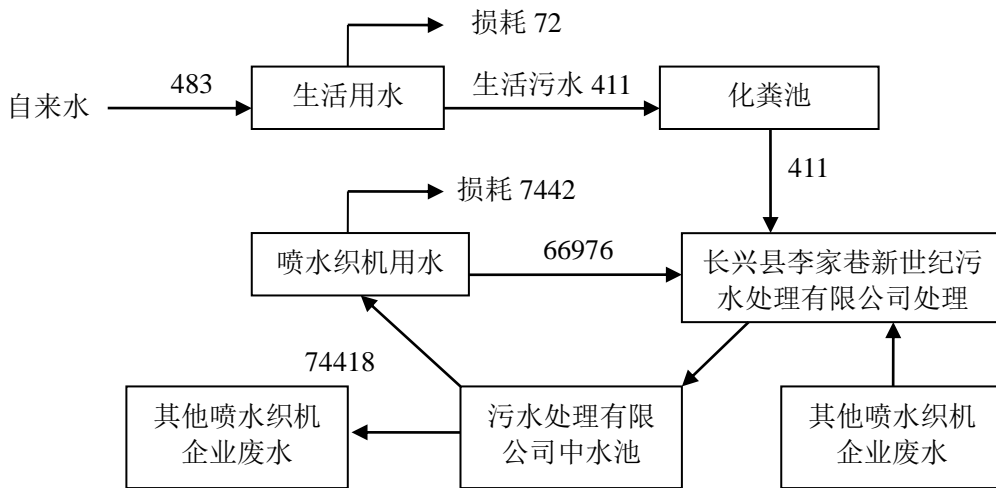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中消耗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实际消耗量	预计达产后使用量
1	涤纶 FDY 丝	t/a	400	361	400
2	包装箱及纸管	t/a	35	31.5	35
3	无烟煤	t/a	300	0	0

3.7 水量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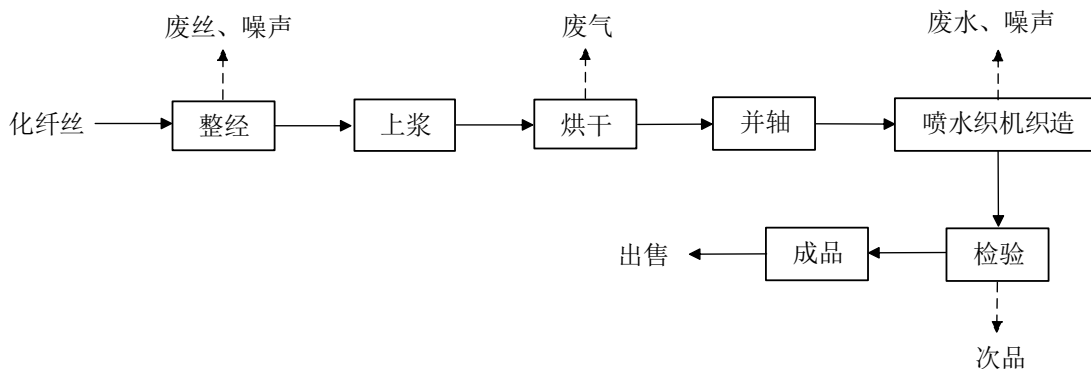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系统，生产用水来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目前实际生产用水量为 74418t/a，生活用水量为 483t/a，废水排放量为 0t/a。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4。



3-4 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3.8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布的生产，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3-5 纺织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9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实际设备数量、原辅材料用量以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有所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为：

(1) 企业由锅炉供热改为由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公司供热，则锅炉淘汰使用，也不再燃烧无烟煤。

(2) 生产废水由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变更为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取消污水处理站的建设。生活污水由当地农民作为肥料及时清运变更为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锅炉废气实际不产生，旋风除尘装置+25m 高的烟囱也相应取消建设。

(4) 项目实际浆料烘干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织造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喷水织机织造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长兴县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 100%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户，不外排。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详表 4-1，全厂废水流向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织造废水	织造过程	COD、SS、石油类	间歇	0	74418	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户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间歇	0	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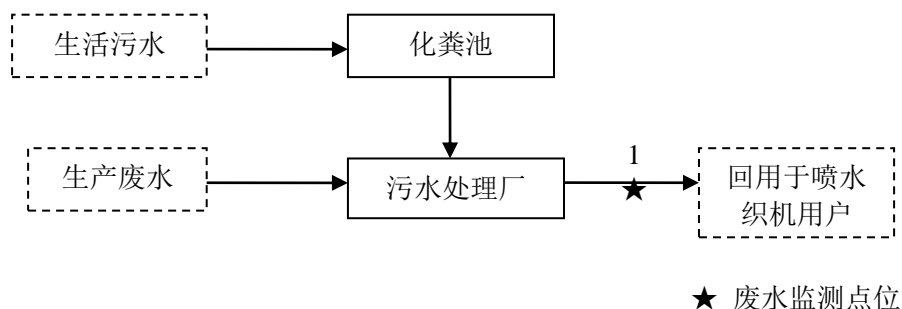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水流向图

4.1.2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织造粉尘、油烟废气以及烘干废气。

① 织造粉尘

原材料化纤丝拆包、织造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成分为短纤维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做好相关工段员工劳动保护措施。

② 油烟废气

项目设有一个小型厨房，就餐人数较少，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

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③烘干废气

企业在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在烘干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废气类别及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装置			排气筒		
		装置名称	装置数量(套)	进出口数量(个)	高度(m)	内径(m)	数量(个)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1	1进 1出	15	0.6	1
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1出	/		
织造粉尘	粉尘	无组织排放					

(2)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流程见图 4-2，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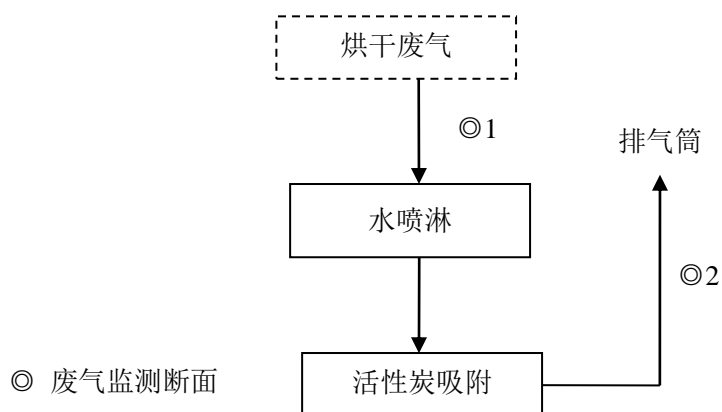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流程和监测断面示意图



图 4-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源强为 75~90dB(A)，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主要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源强
1	前道设备	生产车间	连续	75~80 dB(A)
2	喷水织机	生产车间	连续	90 dB(A)

(2) 污染防治措施

- ①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 ②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
- ③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内侧种植高大常绿树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余均为一般废物。

项目废活性炭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浙江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废丝次品、废包装材料回收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据调查，2020 年 07~09 月，本项目运行产生各类固废 2.35t，折合 10.4t/a，其中危险废物 1t/a，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废种类	固废属性	环评估算量 (t/a)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07 月~09 月 (t)	折合 (t/a)	
废丝次品	一般废物	2	0.4	1.6	回收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2	0.45	1.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	0	1	委托浙江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9.75	1.5	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合计	—	13.75	2.35	10.4	—

(2) 贮存场所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在厂区南侧，该场所约 5m²，采取了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见图 4-4。



图 4-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 6.5%，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总投资	400	环保投资	26
废水治理	10	废气治理	10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2
环境绿化	3	其 它	/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济南鑫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济南鑫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详见表 5-1。

5 环评及批复

5.1 环评结论

5.1.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本项目生产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采用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当地农民作为肥料及时清运	
废气	油烟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器装置对该废气进行处理	已落实
	织造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锅炉废气	经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烟囱高架排放	实际不产生
固体废物	废丝次布	可回收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已落实
	煤渣	收集后送砖瓦厂制砖	实际不产生
噪声	要求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加强厂内绿化，在厂界区内侧种植高大常绿树种，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内侧种植高大常绿树种。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作为农用肥清运，不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因此对当地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燃煤废气经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厂主要生产设备为喷水织机，其车间噪声值为 90dB(A)左右，要求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加强厂内绿化，在厂界区内侧种植高大常绿树种，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墙体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 GB12348-9《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I 类标准及 IV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等集中收集后出售；燃煤煤渣可收集后送砖瓦厂制砖；对污水站污泥须加强管理，确保其在利用途径上经济可行、卫生安全，干化后送至砖瓦厂制砖，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2 环评批复意见

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

你单位提交的《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扩建项目，项目符合我县产业政策。主要生产设备：前道处理设备 1 套、1.0t/h 锅炉 1 台、新增喷水织机 98 台。

二、该项目在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建设，选址符合当地村镇建设规划。

三、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相关部门意见，同意该项目在现选址扩建。项目必须在评价内容范围内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

四、项目建设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喷织废

水经处理达标后作为生产用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得设置排污口向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处理。

2、锅炉须采用含硫量低于 0.8% 的低硫无烟煤为燃料，燃煤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烟囱达标排放。该项目在织造工段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职工食堂以液化气为燃料，厨房须配备专业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高架达标排放。

3、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送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废丝、次布、废包装及纸管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妥善处理污泥和废油渣，污泥堆场应设防雨棚，建议将干化污泥和煤渣一并送附近砖瓦厂制砖。

4、厂区合理布局，并做好生产噪声的防治工作，采取高噪声设备设减震垫、车间安装双层门窗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该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5.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备案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备案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扩建项目，项目符合我县产业政策。主要生产设 备：前道处理设备 1 套、1.0t/h 锅炉 1 台、新增喷水织 机 98 台。	已落实。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 本一致，锅炉已取消。
废水 污染 防治	该项目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建设污水处理设 施，喷织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作为生产用水全部循环回 用，不得设置排污口向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 起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实 现中水回用。

类别	环评备案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p>据监测结果，污水达标排放。</p>
<p>废气污染防治</p>	<p>锅炉须采用含硫量低于 0.8% 的低硫无烟煤为燃料，燃煤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烟囱达标排放。该项目在织造工段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职工食堂以液化气为燃料，厨房须配备专业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高架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锅炉废气实际不产生，生产车间安装通风装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放。 据监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p>
<p>噪声污染防治</p>	<p>厂区合理布局，并做好生产噪声的防治工作，采取高噪声设备设减震垫、车间安装双层门窗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震措施。 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固废污染防治</p>	<p>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送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废丝、次布、废包装及纸管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妥善处理污泥和废油渣，污泥堆场应设防雨棚，建议将干化污泥和煤渣一并送附近砖瓦厂制砖。</p>	<p>已落实。 污泥、废油渣以及煤渣实际不产生，其余各项固废均能按要求处置。</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纳管标准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GB8978-1996
2	SS	400	
3	COD	500	
4	BOD ₅	300	
5	石油类	30	
6	动植物油	100	
7	氨氮	35	DB33/887-2013
8	总磷	8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排气筒高度 15m)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0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6.4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在公司废水纳管口设监测点位，共 1 个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纳管口	出口★1	pH、SS、COD、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BOD ₅	4 次/天， 2 天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在项目烘干废气处理装置设监测断面，共 2 个断面，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断面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烘干废气处理装置	进口◎1 出口◎2	非甲烷总烃，废气参数	3 次/天， 2 天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废气监测点，见图 7.1。监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同时测量气象参数。每个测点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7.4 厂界噪声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测点，见图 7.1，每个测点分别在昼间与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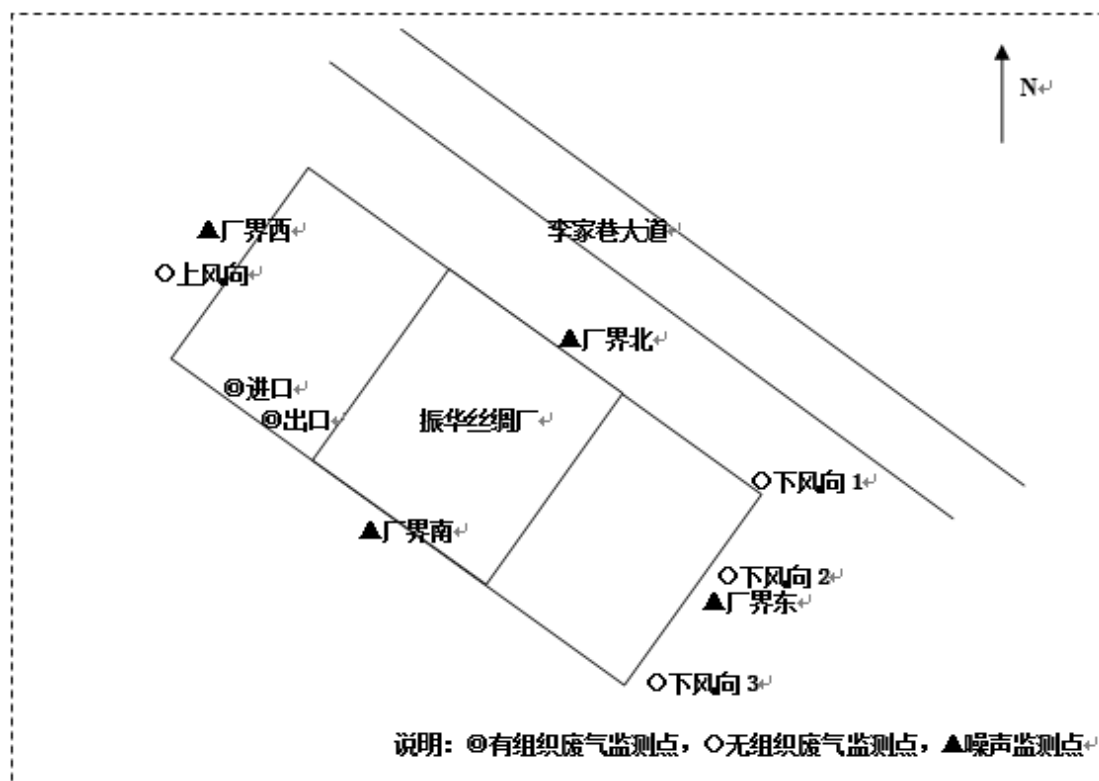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监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g/L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废气 监测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mg/L	0.0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³	0.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噪声 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0.5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pH 计	NHJ-42	2021.06.09
氨氮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HJ-28	2021.07.01
总磷	722n 分光光度计	NHJ-97	2021.05.11
悬浮物	FA2204B 电子天平	NHJ-45	2021.05.29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动植物油/石油类	JL BG-126 红外测油仪	NHJ-32	2021.05.11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	NHJ-116~119	2021.04.06
非甲烷总烃	7890B 气相色谱仪	NHJ-49	2021.06.06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NHJ-14	2021.06.12
	AWA6221A 校准器	NHJ-15	2021.04.06

8.3 质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监测分析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8-3 和表 8-4。

表 8-3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165	0.60	≤10	合格
	167			
氨氮	0.776	0.00	≤15	合格
	0.7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0	0.16	≤15	合格
	63.2			
总磷	0.99	1.98	≤20	合格
	1.03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01100	119	117±6	合格
氨氮	B1908027	40.7	40.9±1.8	合格
总磷	B1907194	1.49	1.48±0.0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3	83.3	82.3±5.9	合格
石油类	A1912246	26.3	25.0±2.0	合格
pH 值	202176	4.14	4.12±0.06	合格

表 8-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爱华 AWA6228 +NHJ-14	爱华 AWA6221A NHJ-15	93.8	93.8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22 日监测期间，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环境影响现状评价项目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生产规模的 88.6%~89.5%，满足验收监测工况 75% 以上的要求，详见表 9-1。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产量（万米）		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10 月 21 日	10 月 22 日		
化纤布	2.95	2.98	3.33 万米/d	88.6~89.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1) 监测结果

公司废水纳管口的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公司废水纳管口废水 pH 值和 SS、COD、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表 9-2 废水纳管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次序	pH 值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1-1	6.79	28	166	63.1	0.776	1.01	1.31	0.83
1-2	6.81	33	159	58.8	0.772	0.94	1.74	0.77
1-3	6.71	31	171	61.6	0.814	1.10	1.22	0.80
1-4	6.78	26	169	64.2	0.834	0.91	1.50	0.75
日均值	—	30	166	61.9	0.799	0.99	1.44	0.79

监测次序	pH 值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2-1	6.83	25	161	59.6	0.736	1.16	1.18	0.81
2-2	6.88	31	158	60.1	0.712	1.00	1.57	0.96
2-3	6.77	29	169	64.3	0.804	0.81	1.78	0.53
2-4	6.91	35	171	61.7	0.704	0.94	1.48	0.67
日均值	—	30	165	61.4	0.739	0.98	1.50	0.74
排放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8	10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烘干废气处理装置的监测结果见表 9-3。

(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项目烘干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速率 kg/h

监测对象	项 目	进口		出口				
		周期 I	周期 II	周期 I	周期 II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烘干 废气 处理 装置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57×10 ³	1.67×10 ³	1.80×10 ³	1.95×10 ³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均值	17.4	17.1	2.25	2.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2.76×10 ⁻²	2.85×10 ⁻²	4.01×10 ⁻³	4.34×10 ⁻³	10	达标
		处理效率 (%)	—	—	85.1		—	—

(3) 污染物处理效率和排放量

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烘干废气处理系统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85.1%。

以年运行时间 4800h 计算，本项目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0.02t/a。

9.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9-4，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次序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0月21日	1	西	1.1	15.8	100.68	阴
	2	西	1.2	17.9	100.08	阴
	3	西	1.3	18.2	100.02	阴
10月22日	1	西	1.2	16.2	100.35	阴
	2	西	1.3	17.3	100.22	阴
	3	西	1.5	18.1	100.03	阴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点编号	监测次序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1	0.133	0.68
	1-2	0.100	0.88
	1-3	0.117	0.78
	2-1	0.133	0.83
	2-2	0.150	0.73
	2-3	0.117	0.98
厂界下风向1○2	1-1	0.183	0.71
	1-2	0.217	0.69
	1-3	0.217	0.66
	2-1	0.200	1.07
	2-2	0.167	0.91
	2-3	0.200	0.92
厂界下风向2○3	1-1	0.350	0.78
	1-2	0.317	0.89
	1-3	0.333	0.65
	2-1	0.300	0.87
	2-2	0.283	0.91
	2-3	0.350	0.78

测点编号	监测次序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304	1-1	0.383	0.61
	1-2	0.350	0.83
	1-3	0.383	0.73
	2-1	0.400	0.82
	2-2	0.367	0.92
	2-3	0.333	0.83
最大值		0.400	1.07
评价标准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9.2.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	生产装置	10.21	57	60	达标	47	50	达标
		10.22	58			46		
南厂界 ▲2	生产装置	10.21	57			48		
		10.22	58			44		
西厂界 ▲3	生产装置	10.21	58			47		
		10.22	58			46		
北厂界 ▲4	生产装置	10.21	59			48		
		10.22	58			46		

据监测结果，厂界 4 个测点昼间与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烘干废气处理系统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85.1%，满足设计指标要求（80%）。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公司废水纳管口废水 pH 值和 SS、COD、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10.2.2 废气

（1）项目烘干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本项目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0.02t/a。

（3）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10.2.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4 个测点昼间与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余均为一般废物。

项目废活性炭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浙江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废丝次品、废包装材料回收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在厂区南侧，该场所约 5m²，采取了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10.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扩建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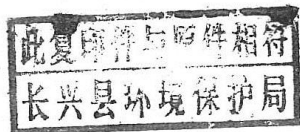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地点		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纺织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0° 58' 27.15" N、119° 56' 49.92" E					
	设计生产能力		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北京中兵北方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管（2005）4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06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鑫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鑫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6~8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2L009190790		验收时间		2020.10.21~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	0.001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38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管（2005）415 号

关于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

你单位提交的《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扩建项目，项目符合我县产业政策。主要生产设备：前道处理设备 1 套、1.0t/h 锅炉 1 台、新增喷水织机 98 台。

二、该项目在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建设，选址符合当地村镇建设规划。


三、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相关部门意见，同意该项目在现选址扩建。项目必须在评价内容范围内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

四、项目建设同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1、该项目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喷织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作为生产用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得设置排污口向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处理
- 2、锅炉须采用含硫量低于 0.8% 的低硫无烟煤为燃料，燃煤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烟囱达标排放。该项目在织造工段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职工食堂以液化气为燃料，厨房须配备专业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高架达标排放。
- 3、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送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废丝、次布、废包装及纸管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妥善处理污泥和废油渣，污泥堆场应设防雨棚，建议将干化污泥和煤渣一并送附近 砖瓦厂制砖。
- 4、厂区合理布局，并做好生产噪声的防治工作，采取高噪声设备设减震垫、车间安装双层门窗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五、该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L009190790 (1/1)

名 称	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	Ljxzhsc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Aa12345678
住 所	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工业园区	
投 资 人	周正华	
成 立 日 期	2003 年 02 月 13 日	
经 营 范 围	化纤布加工、销售；化纤原料、纺机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2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服务合同

甲方：长兴县李家巷镇企业

乙方：长兴安益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丙方：长兴县李家巷镇人民政府（监证方）

为了改善李家巷工业区环境，提升工业区品味、档次，加强环境保护，有效治理落户李家巷工业区内企业（以下简称甲方）“三废”，李家巷镇政府（以下简称丙方），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上海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兴办了长兴安益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并借鉴外地污水处理厂运作的成功经验，甲、乙、丙三方就甲方所产生的污水处理及中水供应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定本合同。

1 甲方职责与义务

- 1.1 甲方严格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生产，并严格按国家对喷水织机企业废水排放的相关规定（水质、水量等指标）排放污水。
- 1.2 在甲方所排放污水的水指标符合 1.1 款约定的情况下，甲方不再建造污水处理设施，拆除河道、井水等自行取水装置，而直接按本合同约定交由乙方处理，但如果甲方今后生产品种有变动或有较大扩建、转产计划并且预期排放污水的水指标超过 1.1 款约定时，甲方需提前与乙方沟通。
- 1.3 甲方纳入进丙方铺设的污水总管，自行负责厂区至污水总管管路的维护管理，甲方在自行设置的总排放口设置粗格栅，该粗格栅的网格标准为不大于 1.0CM，甲方应及时清除格栅上的杂物，避免废绳子、废塑料袋、毛和任何化学原料的脚料等杂物流入污水管。甲方必须保证流量计、阀门、节水阀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如有人为损坏，造成流量计读数不正常的，甲方承担乙方全部的经济损失费。

2 乙方职责与义务

- 2.1 乙方确保及时、足够地接收甲方排放的符合甲乙双方确认的水指标的污水，并经处理达到纺织生产用水标准后回用。如果甲方擅自排污，乙方将有权举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2.2 在甲乙双方确认的水指标范围内的废水，乙方承担全部废水处理和中水供应，不得因废水问题影响甲方的生产。
- 2.3 乙方根据自己的能力和政府管网容纳量为甲方发展提供持续服务，包括甲方今后扩

产后的处理和中水的供应，但届时需经甲乙双方事先协商一致。

2. 4 乙方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是服务业，提供服务业发票，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处理费时提供发票。
2. 5 乙方负责对甲方企业进行日常巡检，巡检内容包括：是否河道取水、流量计使用、雨污分流、擅自新增喷水织机、中水、污水管网运行情况，如有异常需及时向丙方汇报。

3 丙方的责任：

3. 1 丙方作为本服务合同的监证方，负责监督甲方和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乙方需要将废水处理达到纺织生产用水的标准，否则，乙方必须整改，直到达标为止。如果甲方不能履行责任，丙方将协助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3. 2 丙方负责对乙方巡查反应的情况进行核实，一旦情况核实清楚，务必马上联系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4 计量方法及收费标准

4. 1 乙方向甲方收费的费用将根据丙方为甲方安装的流量计进行结算，每月 25 日左右乙方将根据流量计显示的用水量与甲方进行费用结算，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4. 2 乙方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太湖流域杭嘉湖地区污水处理费政策的通知》（浙价商【2007】203 号），一般工业企业收费标准为 1.8 元/吨，参照夹浦中水回用的收费标准，中水费为 0.3 元/吨，两项合计为 2.1 元/吨，根据国家对污水处理费调整幅度的要求，参考长兴县其他乡镇的喷水织机污水费的收费标准，并充分考虑到李家巷喷水织机企业的承受能力，暂行优惠价：中水费、污水处理费合计 1.6 元/吨。

5 违约责任

5. 1 甲方违反 1.1 款时，导致乙方处理的废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承担全部因废水超出约定范围而导致的后果。
5. 2 甲方违反 1.2 款时，自行建造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或自行取用河道、井水回用等行为；乙方将终止与甲方的污水处理和中水供应服务，赔偿在此过程中造成乙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并由丙方联系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5. 3 甲方违反 1.3 款，不做好截留并捞除杂物的工作，或过错使化学脚料进入污水管的，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生化运行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环保罚款、排污费、向农民赔偿、



向乙方赔偿等一切责任。

- 5. 4 甲方不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于逾期一月后，在发放催款通知无果的情况下停止中水供应和污水处理，并向有关部门举报，所有因此引起的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方付清处理后，乙方再接纳废水。
- 6 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但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协商不成的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
- 7 收费起始日：在乙方运营的前提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8 合约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合同自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签约代表：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长兴安益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签约地点：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

签约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

附件 4



合同编号: CX-Z-GY- -

蒸汽供应合同

由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与

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

签署

2019 年【 1 】月【 3 】 日于长兴

蒸 汽 供 应 合 同

甲方：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

集中供热是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对供用双方都有显著的经济效益。为保证热力管网安全、可靠、经济运行，维护供用双方的共同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供汽位置和期限

- 1.1 供汽位置 长兴县李家巷工业园区。
- 1.2 乙方应为甲方热力管道过境无偿提供便利，过境路线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 1.3 合同期限：自 2019年1月3日 起至 2022年1月3日 止。
- 1.4 乙方应在 2019年3月3日 前建设完成内部用汽设施工程。

第二条 供汽参数

- 2.1 根据乙方用汽申请中要求的参数，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供汽要求为：甲方可以供应蒸汽最大流量 1 t/h，乙方入口处日平均压力不低于 0.4 Mpa、日平均温度不低于 155 °C。乙方保证用汽时段为 24 小时。
- 2.2 乙方使用蒸汽时段不得超过申请的最大流量为 1 t/h，不得低于最小连续流量 0.3 t/h。
- 2.3 蒸汽用途及性质：纺织加热。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 3.1 乙方应承担热容扩大费：人民币 伍万元，并于 2019年1月31日 前将费用支付给甲方，作为甲方开始供汽的前提条件。
- 3.2 乙方用汽以“吨”为单位计量，蒸汽结算基准价格由甲方根据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的电煤综合价格确定，蒸汽结算基准价格与煤价实行联动，甲方煤热联动办法上报长兴县物价局备案，蒸汽结算基准价格接受当地物价部门监督。
- 3.3 乙方应承担热网管损分摊，管损分摊量在计量仪表中自动累计。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 3.3.1 新入网用户前三个月热网管损分摊量按 10% 计算，三个月后依次按照前三

个月用汽平均量按本合同“管损分摊比率表”计算。

3.3.2 对于入网一年以上的用户，热网管损分摊量依据该用户上一年平均用汽量按本合同“管损分摊比率表”计算。

3.3.3 双方明确按照本合同所计算确定的用汽量基础上再乘以(1+管损分摊比率)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用汽量。

管损分摊比率表:

月平均用汽量 (吨)	0~500	500~1000	1000~1500	1500~2000
管损分摊比例	10%	8%	7%	6%
月平均用汽量 (吨)	2000~3000	3000~4000	4000~5000	5000 以上
管损分摊比例	5%	4%	3%	2%

3.4 为体现批量作价的原则，乙方每月蒸汽结算价格按月平均用汽量分档定价。具体办法如下：

3.4.1 新入网用户前三个月汽量不分档，汽价按当季供热销售基准价格收费。三个月后依次按照前三个月用汽平均量按“供热价格分档表”分档确定价格收费。

3.4.2 对于入网一年以上的用户，汽价依据该用户上一年月平均用汽量按“供热价格分档表”分档确定价格收费。

供热价格分档表

分 档	月 平 均 用 汽 量	本 月 供 热 价 格
第一档	500 吨以下	供热基准价格上浮 12 元
第二档	500 吨以上 1000 吨及以下	供热基准价格上浮 6 元
第三档	1000 吨以上 1500 吨及以下	供热基准价格
第四档	1500 吨以上 2000 吨及以下	供热基准价格下浮 2 元
第五档	2000 吨以上 3000 吨及以下	供热基准价格下浮 3 元
第六档	3000 吨以上 4000 吨及以下	供热基准价格下浮 4 元
第七档	4000 吨以上 5000 吨及以下	供热基准价格下浮 5 元
第八档	5000 吨及以上	供热基准价格下浮 6 元

3.5 蒸汽费实行按月结算，按结算方式，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3.5.1 结算实行预付费的用户：

3.5.1.1 甲方对实行预付费的用户在按蒸汽量汽价分档的基础上给予乙方 2 元/吨的优惠。

3.5.1.2 乙方在使用蒸汽前须将用汽款通过银行划转至甲方指定帐户，甲方进行充值后方可使用。甲方在每月【25】日之前向乙方开具上月 20 日 9 点至当月 20 日 9 点乙方蒸汽使用量的结算发票。

3.5.1.3 若乙方终止用汽，乙方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并办理终止蒸汽供应合同，甲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5】日内在扣除应收乙方费用后无息退还乙方剩余预付蒸汽款。

3.5.2 非预付费的结算用户：

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上月 20 日 9 点至当月 20 日 9 点的蒸汽使用量的结算发票后，于当月底前缴纳蒸汽费，逾期甲方有权暂停供汽，直至乙方付清汽款方可按合同约定恢复供汽，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3.6 双方应在每月【22】日前共同查看计量仪表对上月 20 日 9 点至当月 20 日 9 点的蒸汽使用量进行核对。乙方认为蒸汽计量有误，有权书面提出异议，并与甲方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提交争议解决机构进行解决。在争议解决前，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确认的计量结果进行支付。

第四条 供汽系统

4.1 根据政府规划部门批准的热力管道路由图，甲方投资建设主管道和分支管道至乙方围墙外约 1 米处；乙方围墙以内的分支管道由乙方投资。

4.2 甲乙双方供汽系统的产权分界点为乙方围墙，围墙以外部分产权属甲方所有，围墙以内部分属乙方所有。甲方主管道穿越乙方并直接从主管道向乙方供汽的，甲乙双方供汽系统的产权分界点为用户总阀门的后法兰口。

4.3 甲方主管道进入乙方围墙后，乙方应就近安排计量房，同时保证计量房前的内部供热管道不安装任何设备。

4.4 为保证管道安全运行，乙方的用汽设施建设方案及管道、阀门、保温等材料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同意，并经验收合格，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供汽。

4.5 甲乙双方各自所有的热力设备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操作、改动。不得在热力设备处搭建有碍操作和安全经济运行的设施。处理事故需要进行

操作或改动时，须双方人员到场确认同意方可。

4.6 乙方使用压力等于或低于【1.2】MPa(表压)时，需在计量系统后自做减压；使用温度等于或低于【200】℃时，需在计量系统后自做减温。

第五条 计量

5.1 计量仪表采购与维护

5.1.1 计量仪表由乙方自行向甲方统一的计量仪表厂商采购。

5.1.2 计量仪表由仪表厂商负责安装与调试，乙方需提供必要的配合，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铅封合格后交付使用。

5.1.3 计量仪表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时间按计量仪表交付使用时起算），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缺陷，由仪表厂商根据供货协议负责维修或更换，新更换的仪表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但因用户使用、保管不当或自然灾害引起的问题，则仪表厂商根据供货协议收取相关维修费用。质保期过后计量仪表的正常维修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如发现因乙方保护不当等原因造成计量仪表损坏则由乙方承担。

5.2 汽量确定以计量仪表系统自动记录的数值为准。如任何一方对计量有异议，应及时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仪表进行鉴定，如仪表误差符合国家标准则鉴定费用由提出方承担；如超过规定标准，则费用由另一方承担；超出标准的量由双方根据鉴定部门的意见进行协商确定。

5.3 计量仪表产权按谁投资谁所有原则处理。计量仪表应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校验、检定，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计量仪表未按规定定期强制检定，甲方有权停止蒸汽供应。

5.4 为确保双方蒸汽结算的正确性与精确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更高精度仪表出现后进行仪表更新。

5.5 计量仪表发生故障，不管哪一方发现，均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到场后协商处理。计量仪表鉴定、维修及日常校验期间的每日用汽量，按前【7】个正常运行日的日平均流量计算。

5.6 乙方负有监护计量仪表不被损坏的责任，并保证提供甲方要求的规范计量仪表房及可靠电源(配套独立三相四线电源及 220V 照明灯等)。乙方应确保计量仪表房电源不能间断，特殊情况必须对计量仪表房停电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对于未

通知甲方出现计量仪表房停电期间的用汽量将按【2.2】条款确定的最大可使用流量的【2】倍计算（供电部门停电、第三方行为或自然原因造成的电源跳闸除外）。

5.7 乙方用汽期间，出现蒸汽瞬时流量超过本合同【2.2】条最大可使用流量时，超量程蒸汽用汽量按超量程时段瞬时流量的【2】倍计量。当乙方蒸汽瞬时流量超过计量仪表的量程三次以上时，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尽快办理增容手续并更换计量仪表。

5.8 双方约定乙方在使用蒸汽时若供热总阀后蒸汽压力大于 0.05 Mpa 且蒸汽温度高于 110 ° C 则按本合同【2.2】条最小连续用汽量累计计量。

第六条 用汽管理

6.1 蒸汽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乙方改变蒸汽用途，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2 甲方应在产权分界点向乙方交付按本合同供应的蒸汽，甲方交付的蒸汽的所有权、损失或损害风险、安全责任以及有关蒸汽的其他全部责任和义务，均应在分界点转移至乙方，并由乙方接受和承担。

6.3 乙方保证其蒸汽凝水自行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6.4 甲方在合同期内应持续向乙方供汽，但不可抗力、自然原因、政府行为、电网调度、电厂供热机组停机或者其他第三者原因导致暂停或低压供汽（用户侧压力低于 0.4MPa）的情形除外。

6.5 甲方由于检修供汽设施需暂停供汽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做好相应安排以避免损失。甲方暂停供汽 24 小时以内者（包括 24 小时）应提前【1】天通知乙方；甲方暂停供汽 24 小时以上者，应提前【2】天通知乙方。

6.6 甲方供汽系统发生突发性事故可临时停止供汽，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及时调整生产安排，以确保热网安全运行。

6.7 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暂时停止使用蒸汽时，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派人到乙方处关闭进户阀门。在关闭进户阀门前，乙方只能在计量表后放空消压，以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8 甲乙双方均应保证其产权范围内的供汽设施完好，如发生损坏或故障，甲乙双方应尽快排查，并由设施拥有方进行修复，在此期间发生的蒸汽损失，由供汽

设施发生故障的一方承担。

6.9 乙方不得擅自自在供汽设施上截取蒸汽，或对供汽设施拆改或做其他变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供汽，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或者乙方发生供热设备事故，事故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7.2 乙方在使用蒸汽时采用预付费方式，乙方应充分且实时关注预付费余额，并根据蒸汽使用情况及时充值，以确保有足够的余额使用蒸汽。若因乙方未及时充值，导致余额不足时，预付费系统自动关闭乙方供热总阀，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若因乙方在使用蒸汽时私自打开计量装置柜门或计量仪表一次部分防盗柜，导致防盗装置动作自动关闭乙方供热总阀，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无论何种情形下，因为违约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一切间接赔偿不予认可。

7.5 若乙方预付费系统有余额，但在在使用蒸汽时由于预付费装置故障等原因，导致乙方供热总阀自动关闭，引起乙方损失时，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

7.6 乙方在使用蒸汽过程中发生以下行为，甲方将视为窃汽行为：

- (1) 在甲方供热设施上，擅自接管用汽；
- (2) 绕越蒸汽计量装置用汽；
- (3) 伪造或者开启加封的蒸汽计量装置封印用汽；
- (4) 故意损坏蒸汽计量装置；
- (5) 擅自改变计量装置相关状态；
- (6) 采用其他方法窃汽。

对于乙方上述窃汽行为一经甲方查获，甲方可当场停止供汽。乙方应按正常用汽量乘以窃汽时间的【2】倍计算用汽量。甲方有权同时终止供热合同。因违约用汽或窃汽行为造成甲方的供热设施损坏的，乙方必须承担供热设施的修复费用或进行赔偿。

7.7 甲方对于以下情形引起供汽质量不达标或中断供汽的，不承担责任：

- (1) 乙方擅自拆改供汽设施的或用户内部蒸汽系统存在问题的；
- (2) 停水、停电造成供汽中断的；
- (3) 甲方供汽设施的检修、抢修或维修维护；
- (4)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原因、政府行为、电网调度、电厂供热机组停机或者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
- (5) 乙方原因造成供汽中断或影响供汽质量的。

7.8 甲方应对除本条 7.7 款之外供汽入口处日平均压力达不到 0.4 Mpa、日平均温度达不到 155 °C 或停止供汽的情形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一次承担供汽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时间段内蒸汽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发生的情形在 3 日内未整改的，应按承担供汽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时间段内蒸汽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直至恢复质量达标的供汽。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如需对合同内容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签字盖章确认。

8.2 除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1)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在甲方发出指明该违约行为并要求予以纠正的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该违约行为；
- (2) 乙方阻碍甲方进入乙方厂区对甲方的相应热网设施设备进行巡查、检修和操作；
- (3) 乙方累计三次逾期支付蒸汽款；
- (4) 乙方未支付或未全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笔到期应付款项达 30 日的；
- (5) 乙方停止营业、无偿债能力或者进入清算、破产程序；
-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操作甲方阀门等供热设备；注：在甲方关闭阀门后，一旦甲方阀门被打开，一律视作乙方擅自打开；
-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动计量设备导致损坏；注：一旦发现计量设备锁、铅封损坏，一律视作乙方故意损坏。

8.3 本合同的终止，不得解除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除在本合同任何条款中明确限制的一方的责任外，也不得解除一方在终止日期前已经产生的

义务。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可提交地方主管部门调解；在一方提出调解请求后 30 日内仍未得到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后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贰 份。

签署：

甲方：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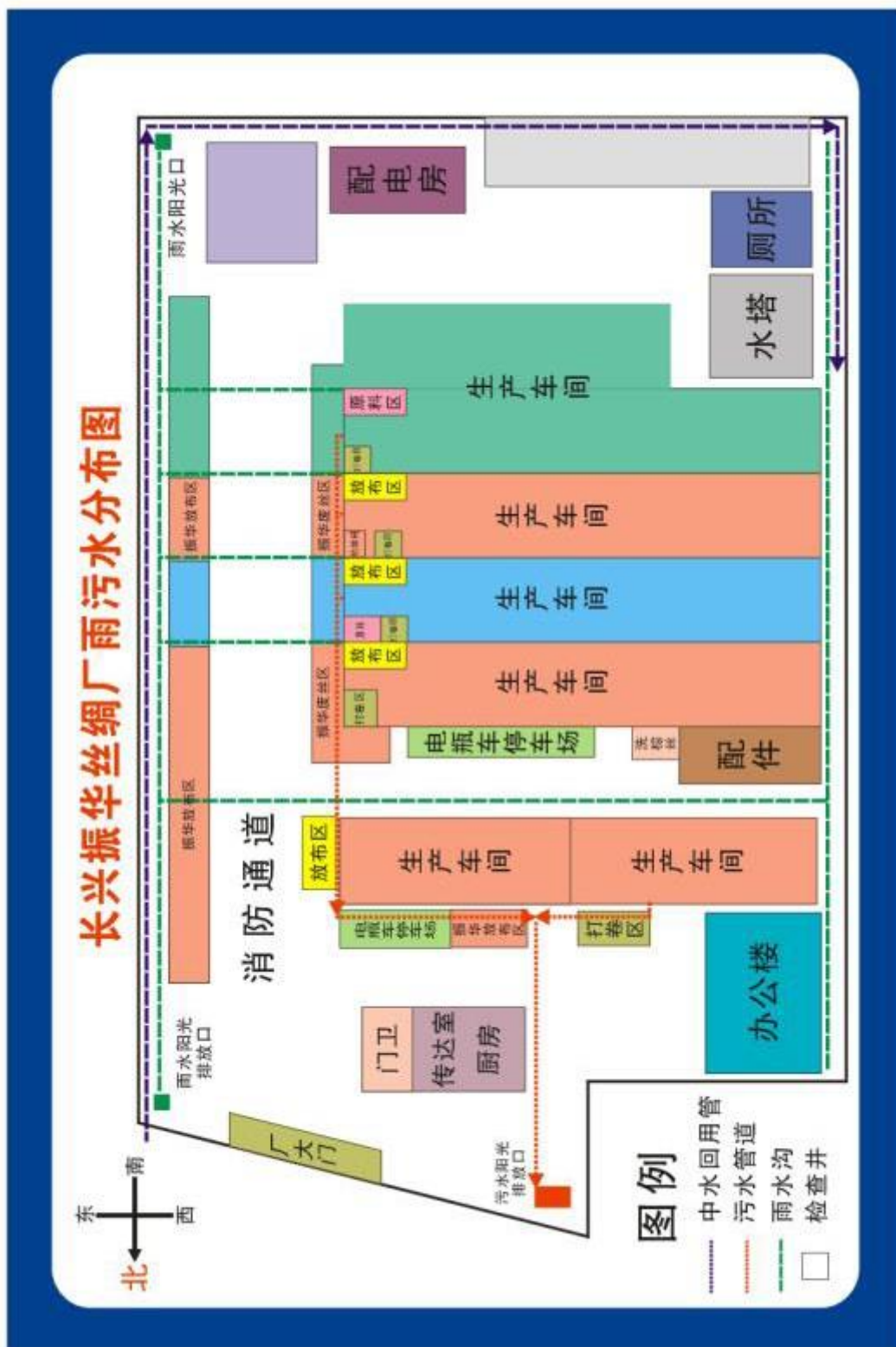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2019年 1 月 3 日

附件 5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长兴诚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李家巷镇辖区内企业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提高环境卫生质量管理水平，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将甲方生活垃圾交由乙方清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现将承包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期限：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1年4月10日止。

二、承包内容：承包区域内 1 只垃圾桶垃圾清运。

三、承包工期和清运质量要求：

1、本承包项目双方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人员进行协议期内生活垃圾清运。

2、清运质量要求：垃圾桶内垃圾无溢满，桶外垃圾不清运。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运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其及时整改。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完成承包任务和按质履行承包合同提供必要的条件，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纠纷。

3、甲方应把日常垃圾按乙方要求投放到指定垃圾桶内。

- 4、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承包费。
- 5、乙方必须在用工前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承包款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 1、承包总价为人民币 肆仟叁佰捌拾元
- 2、超出合同签订垃圾数量按 10 元/1 桶收费。
- 3、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 4、具体收费标准参照附表 1。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 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体法律约束，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 2、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七、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行壹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签字：李江

乙方：(章)

签字：李江

联系电话：13905822097

日期：2020年4月9日

附件 7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

处置方（乙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签订地点：湖州市长兴县石泉村



浙江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活性炭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0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1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2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允出现结块现象），含水率低于 60%；氯离子低于 1%；硫含量低于 3%（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记；
-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周正华（手机：13905822097）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0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50、HW17、HW21、HW23、HW18、HW49 等 1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何伟（手机：13385722669，电子邮箱：706458910@qq.com）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外协委托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0年1月1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1009190790

地址电话: 长兴县李家巷工业园区

开户银行: 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059236005

乙方(盖章):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石泉村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何伟

日期: 2020年1月1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 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8074202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补充合同

委托方：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活性炭 HW (49) ， 45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伍仟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伍仟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0）第 1004301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NAME OF SAMPLE _____
委托单位 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
CUSTOMER _____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6 幢六层

邮编：310018

电话：0571—56231678

传真：0571—56231680

检测结果:

(1) 废水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10月21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浊	6.79	28	166	63.1	0.776	1.01	1.31	0.83
		第二次	无色微浊	6.81	33	159	58.8	0.772	0.94	1.74	0.77
		第三次	无色微浊	6.71	31	171	61.6	0.814	1.10	1.22	0.80
		第四次	无色微浊	6.78	26	169	64.2	0.834	0.91	1.50	0.75
废水总排口	10月22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浊	6.83	25	161	59.6	0.736	1.16	1.18	0.81
		第二次	无色微浊	6.88	31	158	60.1	0.712	1.00	1.57	0.96
		第三次	无色微浊	6.77	29	169	64.3	0.804	0.81	1.78	0.53
		第四次	无色微浊	6.91	35	171	61.7	0.704	0.94	1.48	0.67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10月21日					
测点名称	上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上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4	34	34	35	35	35
含湿量 (%)	2.3	2.3	2.3	4.8	4.8	4.8
烟气流速 (m/s)	1.5	1.8	1.8	2.2	1.9	2.2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1.36×10 ³	1.67×10 ³	1.67×10 ³	1.88×10 ³	1.63×10 ³	1.88×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3.3	24.7	2.82	2.52	1.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3×10 ⁻²	2.22×10 ⁻²	4.12×10 ⁻²	5.30×10 ⁻³	4.11×10 ⁻³	2.63×10 ⁻³

采样日期	10月22日					
测点名称	上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上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5	35	35	36	36	36
含湿量 (%)	2.2	2.2	2.2	4.8	4.8	4.8
烟气流速 (m/s)	1.9	1.9	1.9	2.2	2.2	2.4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1.67×10 ³	1.67×10 ³	1.67×10 ³	1.88×10 ³	1.88×10 ³	2.10×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4.1	23.6	2.83	2.53	1.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7×10 ⁻²	2.35×10 ⁻²	3.94×10 ⁻²	5.32×10 ⁻³	4.76×10 ⁻³	2.94×10 ⁻³

浙求实监测（2020）第1004301号

(3)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10月21日	第一次	0.133	0.183	0.350	0.383
		第二次	0.100	0.217	0.317	0.350
		第三次	0.117	0.217	0.333	0.383
	10月22日	第一次	0.133	0.200	0.300	0.400
		第二次	0.150	0.167	0.283	0.367
		第三次	0.117	0.200	0.350	0.333
非甲烷总烃	10月21日	第一次	0.68	0.71	0.78	0.61
		第二次	0.88	0.69	0.89	0.83
		第三次	0.78	0.66	0.65	0.73
	10月22日	第一次	0.83	1.07	0.87	0.82
		第二次	0.73	0.91	0.91	0.92
		第三次	0.98	0.92	0.78	0.83

附：环境条件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0月21日	西	1.1~1.3	15.8~18.2	100.02~100.68	阴
10月22日	西	1.2~1.5	16.2~18.1	100.03~100.35	阴

(4) 噪声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10月21日		10月22日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速: 1.2m/s		天气: 阴; 风速: 1.2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	Leq	Leq	Leq
厂界东	设备噪声	57	47	58	46
厂界南	设备噪声	57	48	58	44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8	47	58	46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8	48	58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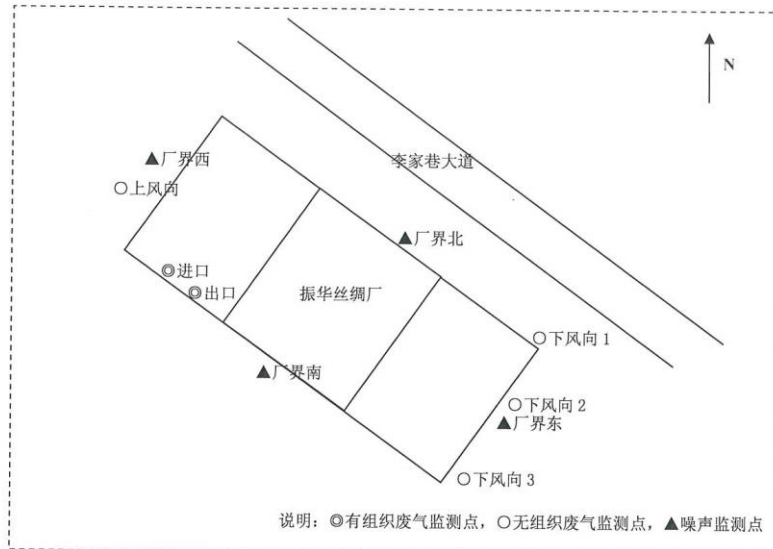
注: 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编制: 吴银萍 审核: 马苏佳 批准人: 程成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0.12.31

*** 报告结束 ***



附：采样点位图



附件 9

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
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6 日，建设单位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根据《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 3 位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济南鑫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成立于 2003 年 2 月，经营范围主要为化纤布加工、销售。

2、建设地点：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3、建设规模：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

4、建设内容：企业原项目于 2002 年 5 月经环保审批的喷水织机为 24 台。后于 2005 年实施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扩建项目，项目新增喷水织机 98 台、整经机 10 台、上浆烘干设备 1 条。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5 年 3 月，公司委托北京中兵北方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年 9 月 30 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管（2005）415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05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06 年 5 月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调试生产。

目前企业正在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

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自行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 6.5%。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扩建项目，对应的审批文号为长环管(2005)415 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更的为：

1、企业由锅炉供热改为由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公司供热，则锅炉淘汰使用，也不再燃烧无烟煤。

2、生产废水由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变更为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取消污水处理站的建设。生活污水由当地农民作为肥料及时清运变更为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锅炉废气实际不产生，旋风除尘装置+25m 高的烟囱也相应取消建设。

4、项目实际浆料烘干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废水、生活污水。

1、喷水织机废水

本项目新增喷水织机 98 台。项目喷水织机织造废水纳管经长兴县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 100%回用于喷水织机生产，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喷水织机废水一并纳管经长兴县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 100%回用于喷水织机生产。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织造粉尘、烘干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1、织造粉尘

原材料化纤丝拆包、织造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成分为短纤维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做好相关工段员工劳动保护措施。

2、烘干废气

企业在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在烘干设备上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由济南鑫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3、油烟废气

项目设有一个小型厨房，就餐人数较少，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整经机、喷水织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基础加固，以减振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丝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委托浙江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废丝次品、废包装材料回收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在厂区南侧，该场所约5m²，采取了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五)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防止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2、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浙求实监测（2020）第 1004301 号；同时建设单位委托验收监测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浙求实监测（2020）第 1004301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为 88.6%~89.5%左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废水纳管经长兴县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 100%回用于喷水织机生产，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废气处理系统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85.1%。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纳管口废水 pH 值和 SS、COD、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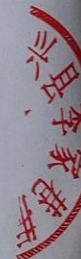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实际非甲烷总烃的实际排放量 0.02t/a，符合环评审批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



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扩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加强喷水织机生产区域的干湿分离，防范跑冒滴漏。
- 3、目前企业内现有一台加弹机，企业应尽快规范环保手续并对加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 4、加强上浆烘干废气的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水喷淋与活性炭吸附箱之间建议增设除水雾装置，喷淋废水、活性炭应及时更换处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
- 5、按要求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登记台账；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 6、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7、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组：周正平

林信俊

俞文佳

李顺刚 王平

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 年产各类纺织布 900 万米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周平	长兴县李家巷振华丝绸厂	厂长	13905822097	
专家	丁子锋	浙江中清环境工程	高工	1365718220	
	俞成刚	浙江湖州学院	教授	1360581620	
	俞建法	湖州环科院	高工	1385810682	
组员					